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工作安排

主席的说明

1. 附属机构

1. 特别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式是由其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各个项目。自 1997 年以来,主席团会议向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特别委员会日益依赖非正式协商,以尽力将其正式会议的数目保持在最低水平。

2. 主席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尽可能地使用非正式会议。与此同时,主席不妨同主席团讨论紧急和具体的问题。

2. 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

3. 本说明附有一份特别委员会本年度审议事项清单,其中包括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外加委员会就每一项目或许要采用的程序的说明。在这方面,主席要特别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91 号决议第 8(d)段,其中请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年底以前为非自治领土逐个拟订一项建设性的工作方案,以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打算结束对其工作进行严谨审查,评价其活动的效果及可加以改进的领域。¹

4. 特别委员会应当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A/AC.109/2000/L.1)所载列的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还有一项了解,就是特别委员会应当继续以大会为纪念宣言三十周年而通过的

决议(第 45/33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根据秘书长关于十年的报告²附件所载的建议提出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所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作为指导。

3. 审议项目的优先顺序

5. 主席将就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的优先顺序进行协商。

6. 主席还打算对《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所设想的具体活动举行协商。

7. 同时,建议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可的会议日历³进行其实质工作,但需视能否获得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而定。

4.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8. 根据大会 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并参照过去的经验和既定的惯例,兹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其 1982 年会议通过的程序,⁴授权其报告员将其各项决定重新撰写成大会决定草案的形式,以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特别委员会还不妨建议其报告员继续遵循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上通过了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形式。

5. 使用会议服务资源

9.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不强求执行议事规则第 67 和 108 条的规定,使会议在出席者不足该两条所规定

* 为了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的法定人数时也可宣布开会并进行辩论。大会又决定上午的会议应于上午 10 时开始。

10. 由于这些措施进一步加强了会议服务资源的有效利用,因此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采用同样的程序。但有一项了解,按照上述两条规则,任何决定仍需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才能作出。

注

¹ A/54/23(Part I),第一章,第 84 段。

² A/46/634/Rev.1。

³ A/54/23(Part I),第一章,第 49 段。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7/23/Rev.1),第一章,第 60 至 69 段。

附件

特别委员会 2000 年期间待审议的事项

问题	审议程序
声援一切殖民领土人民周(大会第 2911(XXVII)号决议和第 37/421 号决定)	酌情处理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大会第 46/181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A/46/634/Rev.1,附件)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题(大会第 54/83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大会第 54/84 号决议)	"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大会第 54/421 号决定)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大会第 54/85 号决议)	"
会员国为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大会第 54/86 号决议)	"
西撒哈拉(大会第 54/87 号决议)	"
新喀里多尼亚(大会第 54/88 号决议)	"
东帝汶(大会第 54/194 号决议)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大会第 54/412 号决议)	"
直布罗陀(大会第 54/423 号决议)	"
托克劳(大会第 54/89 号决议)	"
美属萨摩亚(大会第 54/98 A 和 B 号决议)	"
安圭拉(大会第 54/98 A 和 B 号决议)	"
百慕大(大会第 54/98 A 和 B 号决议)	"
英属维尔京群岛(大会第 54/98 A 和 B 号决议)	"
开曼群岛(大会第 54/98 A 和 B 号决议)	"
关岛(大会第 54/98 A 和 B 号决议)	"
蒙特塞拉特(大会第 54/98 A 和 B 号决议)	"

问题	审议程序
皮特凯恩(大会第 54/98 A 和 B 号决议)	"
圣赫勒拿(大会第 54/98 A 和 B 号决议)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大会第 54/98 A 和 B 号决议)	"
美属维尔京群岛(大会第 54/98 A 和 B 号决议)	"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的问题(大会第 54/91 号决议第 8(c)和 14 段)	"
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遵循情况(大会第 54/91 号第 8(b)段)	在审查个别领土情况时予以考虑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大会第 54/91 号决议第 8(c)段)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大会第 54/92 号决议)	酌情处理
特别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6 日关于波多黎哥的决定(A/54/23 (Part I),第一章,第 38 段)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A/AC.109/1999/L.12, 第 2 至 3 段)	"
宣言所适用的领土名单问题(A/AC.109/1999/L.12,第 10 段)	"
慎重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54/23(Part I),第一章,第 84 和 85 段)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约第 15 条)	"

特别委员会暂订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2月18日星期五(一次会议)	工作安排
2月至3月[会议次数和日期待定]	继续慎重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月(两次会议)	组织即将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5月25日星期四(一次会议)	纪念声援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斗争的一切殖民领土人民周
6月5日星期一(一次会议)	直布罗陀问题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
6月6日星期二至6月9日星期五(四次会议)	西撒哈拉问题 东帝汶问题
6月12日星期一至6月15日星期四(四次会议)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6月19日星期一(一次会议)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的安排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6月26日星期一至6月29日星期四(四次会议)	特别委员会1999年7月6日关于波多黎哥的决定: 听取请愿者陈述
7月6日星期四至7月7日星期五(两次会议)	各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建议